

宪法人类学

——基于民族、种族、文化集团的
理论建构及实证分析

陈云生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人类学:基于民族、种族、文化集团的理论建构及实证分析 陈云生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12
ISBN 7-301-11822-9

I 陈... II 陈... III 宪法 原人类学 IV 92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5824号

书 名:宪法人类学——基于民族、种族、文化集团的理论建构及实证分析
著作责任者:陈云生 著
责任编辑:明辉 李霞
标准书号:ISBN 7-301-11822-9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www.pup.cn 电子邮箱:zhaoping@pup.cn
电 话:邮购部 010-62750174 发行部 010-62750175 编辑部 010-62750176
排 版 者: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2.5 千字:340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目 录

自 序.....	(员)
----------	-------

第一编 基于民族、种族、文化集团的理论建构

第一章 导论.....	(猿)
第一节 宪法和宪政的以个人为本的哲学基础的反思.....	(猿)
第二节 人类学的产生与发展	(猿)
一、关于人类学学科产生的背景性考察	(猿)
二、人类学的发展	(猿)
三、法律人类学的产生和发展、学科优势与成就	(猿)
四、法律人类学对宪法人类学的启示	(猿)
第三节 民族学、种族学、文化学的产生和发展 以及与人类学的关联	(猿)
一、民族学的产生和发展 , 以及与人类学的关联	(猿)
二、种族学的产生和发展 , 以及与人类学的关联	(猿)
三、文化学的产生和发展 , 以及与人类学的关联	(猿)
第四节 关于民族、种族、文化集团的宪法 手段和宪政安排	(猿)
一、关于“少数人集团”的概念	(猿)
二、关于民族、种族、文化集团的宪法手段 (少数人集团的宪法手段)	(猿)
三、关于民族、种族、文化集团的宪政安排 (少数人集团的宪政安排)	(猿)
第二章 民族及其相关问题	(猿)
第一节 民族概念	(猿)
第二节 民族性质	(猿)
第三节 民族特征	(猿)
一、民族语言	(猿)

二、民族地域	(287)
三、民族经济生活或经济基础	(288)
四、民族意识和民族心理素质	(288)
五、民族文化	(288)
六、民族血统和种	(288)
七、民族宗教或信仰	(289)
八、民族风俗习惯	(289)
九、民族历史	(289)
十、民族稳定性	(289)
第四节 民族起源和历史形成	(289)
第五节 现今世界上的民族及其地理分布	(289)
一、民族的“语言谱系”分类及其地理分布	(289)
二、民族的“经济文化”分类及其地理分布	(289)
三、民族的“历史民族区”分类及其地理分布	(289)
四、民族的“文化模式”分类及其地理分布	(289)
五、几点概括性意见	(289)
第六节 民族主义	(289)
一、民族主义的概念	(289)
二、反动的、消极的民族主义	(289)
三、进步的、积极的民族主义	(289)
四、民族主义在当代的最新发展	(289)
第七节 民族政策、制度及其类型化	(289)
一、民族灭绝	(289)
二、民族歧视	(289)
三、民族压迫	(289)
四、“以夷制夷”	(289)
五、政治分权	(289)
六、一国多制	(289)
七、联邦制	(289)
八、民族文化自治	(289)
九、民族区域自治	(289)
十、民族文化多元主义	(289)
十一、土著民族保留地政策和制度	(289)
十二、民族同化	(289)

十三、民族一体化	(猿 贰)
十四、民族和解和睦邻友好	(猿 贰)
十五、民族平等、团结、共同发展和繁荣的政策	(猿 贰)
十六、民族自决	(猿 贰)
第三章 种族及其相关问题	(猿 叁)
第一节 种族概念	(猿 叁)
第二节 种族性质和特征	(猿 叁)
一、种族性质	(猿 叁)
二、种族特征	(猿 叁)
第三节 人类社会对种族的形成与演化的影响	(猿 叁)
第四节 现今世界上的种族及其地理分布	(猿 肆)
第五节 种族主义	(猿 肆)
一、种族主义的概念	(猿 肆)
二、反动的、消极的种族主义	(猿 肆)
三、进步的、积极的种族主义	(猿 肆)
第六节 种族政策、制度及其类型化	(猿 肆)
一、种族灭绝	(猿 肆)
二、种族隔离	(猿 肆)
三、种族体质同化	(猿 肆)
第四章 文化及其相关问题	(猿 伍)
第一节 文化的概念	(猿 伍)
第二节 人——文化创造的主体和客体	(猿 伍)
第三节 文化是人的集体创造及文化的社会性	(猿 伍)
第四节 文化是人的集体在特定历史时空的创造物	(猿 伍)
第五节 文化世界的独立性	(猿 伍)
第六节 文化之于民族、种族的意义	(猿 伍)
第七节 文化集团	(猿 伍)
一、文化集团的概念	(猿 伍)
二、“文化集团”与民族、种族的关系	(猿 伍)
三、宪法和法律调整和规范“文化集团”之间相互 关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猿 伍)
第五章 宪法人类学——一个值得创建的新学科	(猿 伍)
第一节 中国民族学现状的基本分析	(猿 伍)
第二节 中国民族法学的发展	(猿 伍)

第三节 “宪法人类学”的创意与构想	(猿园)
一、“宪法人类学”的创意	(猿园)
二、“宪法人类学”的构想	(猿缘)
第四节 “人类宪法”的建构与制备	(猿怨)

第二编 实证分析

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

第六章 多元文化主义的概念和理论	(猿缘)
第一节 多元文化主义的概念	(猿缘)
第二节 多元文化主义的理论	(猿园)
第七章 多元文化主义在加拿大产生的社会文化背景	(猿怨)
第一节 西方传统文化思想的一般影响	(猿怨)
第二节 加拿大自身的社会文化背景	(猿员)
一、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社会主义	(猿圆)
二、联合主义和分离主义	(猿员)
第三节 当代民族、种族、文化集团和政治思潮的 世界性背景	(源圆)
一、民族、种族、文化集团平等和宽容思潮的 世界性发展	(源圆)
二、全球一体化、区域集团化的发展趋势	(源圆)
三、当代和平与发展的世界主旋律	(源猿)
第八章 多元文化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源圆)
第一节 作为观念形态的多元文化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源圆)
第二节 作为政策、法制形态的多元文化主义的 产生和发展	(源圆)
第九章 多元文化主义在加拿大的成就与社会反映	(源圆)
第一节 多元文化主义在加拿大的成就	(源圆)
一、促进各民族、种族、文化集团和睦相处	(源圆)
二、培养了宽容、人道和谦让的民族、种族、 文化集团精神	(源圆)

三、各民族、种族、文化集团共享文化成果	(源园)
四、有效地阻逆了民族分离活动 维护了 联邦的统一	(源园)
第二节 多元文化主义在加拿大的反映	(源园)
一、加拿大特性与价值	(源园)
二、加拿大民族、种族、文化集团的多元化	(源园)
三、多元文化主义政策	(源园)
四、多元文化主义项目	(源园)
五、多元文化主义的效果	(源园)
六、偏见和民族、种族、文化集团歧视	(源园)
七、对待不同文化和集团的态度	(源园)
八、员苑年和 员怨年态度的变化	(源园)
第十章 多元文化主义在其他国家的影响和发展	(源园)
第一节 多元文化主义在澳大利亚的影响和发展	(源园)
第二节 多元文化主义在新西兰的影响和发展	(缘园)
第三节 多元文化主义在美国的影响和发展	(缘园)
第十一章 多元文化主义的争议与不足	(缘园)
第一节 多元文化主义的争议	(缘园)
一、多元文化主义削弱国家的凝聚力和 民族的向心力	(缘园)
二、多元文化主义强化了文化的趋异	(缘园)
三、多元文化主义葬送共同价值观	(缘园)
四、多元文化主义滋生极端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	(缘园)
五、多元文化主义导致新的社会不公正	(缘园)
六、多元文化主义是移民问题的附随政策	(缘园)
七、多元文化主义概念“含混”和“过时”	(缘园)
第二节 多元文化主义的不足	(缘园)
一、理论上的不足	(缘园)
二、政策、法制实体上的不足	(缘园)
第十二章 多元文化主义的发展前景	(缘园)
第十三章 多元文化主义的价值蕴含	(缘园)
第一节 民族、种族、文化集团宽容与谦让	(缘园)
一、民族、种族、文化集团宽容	(缘园)
二、民族、种族、文化集团谦让	(缘园)

第二节 民族、种族、文化集团多样性与国家一体化的统一	(缘缘)
一、民族、种族、文化集团多样性	(缘缘)
二、国家一体化	(缘缘)
三、多元文化主义是民族、种族、文化集团多样性和国家一体化的完美结合	(缘圆)
第三节 民族、种族、文化集团平等和社会正义	(缘圆)
一、民族、种族、文化集团平等	(缘圆)
二、社会正义	(缘圆)
第十四章 超越时空——多元文化主义的价值影响	(缘缘)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

第十五章 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和理论	(缘缘)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	(缘缘)
一、国家的宪法体制	(缘缘)
二、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有机结合	(缘缘)
三、民族区域自治本质上是民族内部事务和地方性事务的“行政自治”	(缘缘)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	(缘圆)
第十六章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产生的社会文化背景	(缘圆)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	(缘圆)
一、民族的解放与独立	(缘圆)
二、民族自决权	(缘圆)
三、民族区域自治	(缘圆)
四、民族平等	(缘圆)
五、民族团结和互助	(缘缘)
六、民族共同进步和繁荣	(缘缘)
第二节 中国传统的社会文化思想的影响	(缘缘)
一、国家“大一统”思想的影响	(缘缘)
二、宗法的思想和制度	(缘圆)
三、“尚中”、“贵和”的传统观念	(缘圆)
第十七章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基础	(缘圆)
第一节 中国民族的历史形成	(缘圆)
一、中国民族的形成	(缘圆)

二、中国民族关系和民族格局的特点	(缘苑)
第二节 中国民族的人口状况	(缘苑)
一、中国民族人口概况	(缘苑)
二、中国人口的特点	(缘苑)
第三节 中国民族的地理分布	(远苑)
一、中国民族的地理分布及其特点	(远苑)
二、中国民族居住的特点	(远苑)
第四节 中国民族的社会形态	(远苑)
一、中国民族的社会形态的概况	(远苑)
二、中国民族社会形态的特征	(远苑)
第五节 中国民族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经验	(远苑)
一、中国民族的政治制度	(远苑)
二、中国民族的政权经验	(远苑)
三、中国民族政治制度和政权经验的特点	(远苑)
第六节 中国民族的语言文字	(远苑)
一、中国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	(远苑)
二、中国民族语言文字的特点	(远苑)
第七节 中国民族的宗教信仰	(远苑)
一、中国民族宗教信仰的概况	(远苑)
二、中国民族宗教信仰的特点	(远苑)
第八节 中国民族关系的总特点	(远苑)
一、中国民族关系源远流长	(远苑)
二、中国民族具有平等的主体资格	(远苑)
三、中国民族具有强烈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远苑)
四、中国民族的国家归属感	(远苑)
五、中国民族密不可分,谁也离不开谁	(远苑)
第九节 中国民族族情和特点的历史归宿	(远苑)
第十八章 民族区域自治的现代抉择和最终确立	(远苑)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和民主革命政权对解决中国 民族问题政治形式的探索	(远苑)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在中国的确立	(远苑)
第十九章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	(远苑)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建立的基本原则	(远苑)
一、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	(远苑)

二、	在上级机关主持下,共同协商和依法办事	(远园)
三、	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 相应的民族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远园)
四、	民族自治地方依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包括一部分 汉族或者其他民族的居民区和城镇	(远园)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类型、行政地位及名称	(远园)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类型	(远园)
二、	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地位	(远园)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	(远园)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建立的概况	(远园)
第二十章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组成及其自治权	(远园)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组成	(远园)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远园)
二、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组成	(远园)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远园)
一、	政治法律方面的自治权	(远园)
二、	经济建设方面的自治权	(远园)
三、	财政方面的自治权	(远园)
四、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自治权	(远园)
五、	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医疗 卫生、体育等事业的自治权	(远园)
六、	制定管理流动人口的办法和计划生育的办法	(远园)
七、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远园)
八、	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远园)
第二十一章	正确处理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远园)
第一节	正确处理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 关系的意义	(远园)
一、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的概况	(远园)
二、	正确处理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的意义	(远园)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内 民族关系的规定	(远园)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保障本地方内 各民族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远园)
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团结各民族的	

	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189)
	三、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189)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帮助本地方 各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等事业	(190)
	五、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的自治权	(190)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 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 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191)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 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并且教育 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191)
	八、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加强 本地方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1)
第二十二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192)
第一节	上级国家机关领导和帮助的必要性	(192)
第二节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认真履行《民族区域自治法》 规定的领导和帮助的职责	(192)
第二十三章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化	(193)
第一节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化进程	(193)
一、	《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为民族区域自治 打下了最初的、坚实的政策、制度基础	(193)
二、	历次《宪法》为民族区域自治法制确立了 基本的原则和依据	(193)
三、	《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的历程及概念、 主要调整对象、法律地位	(194)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改	(194)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的必要性	(194)
二、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改内容及其意义	(194)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配套法规、条例的制定	(194)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细则》	(194)
二、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94)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化进程中存在的 问题及解决对策	(194)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化进程中存在的	

	问题及原因分析	(苑源)
	二、解决存在问题的对策建议	(苑源)
第二十四章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制度的优越性	(苑源)
第一节	以灵活的形式成功地解决了中国 少数民族的自治问题	(苑源)
第二节	很好地调整了民族关系,实现了中华 各民族的大团结	(苑源)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和独立	(苑源)
第四节	各项民族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苑源)
一、	民族自治地方和其他民族地区的 经济快速发展	(苑源)
二、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等事业 欣欣向荣、蓬勃发展	(苑源)
三、	少数民族传统医药得到保护和发展	(苑源)
第二十五章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苑源)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制度本身的完善与发展	(苑源)
一、	进一步提高对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与制度 政治地位的认识	(苑源)
二、	在少数民族中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 增强自立、自强精神	(苑源)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制度以外的完善和发展	(苑源)
一、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制度以外的完善和 发展的必要性	(苑源)
二、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制度以外的 完善和发展的可能性	(苑源)
三、	完善和发展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制度的具体设想	(苑源)
第二十六章	民族区域自治的价值蕴含	(苑源)
第一节	热爱民族与热爱祖国的和谐统一	(苑源)
一、	热爱民族	(苑源)
二、	热爱祖国	(苑源)
三、	热爱祖国与热爱民族是统一的	(苑源)
第二节	导引、规范进步的、积极的民族主义 在一个合理的限度内	(苑源)

第二十七章 魅力永恒——民族区域自治的价值影响	(苑 园)
第一节 直接的价值影响	(苑 园)
第二节 潜在的价值影响	(苑 园)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与多元文化主义价值 蕴含的相通之处	(苑 园)
附录 一 附表	(苑 园)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文件	(苑 园)
(一) 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	(苑 园)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苑 园)
参考书目	(苑 园)
后 记	(苑 园)

自序

子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

——《论语·述而》

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部拙著，是笔者在二十七年的时间内，特别是在最近六七年内苦心所作的成果。在这不算短的时期内，无论是寒来暑往，还是冬去春来，也无论是在志得意满之时，还是在坎坷背运之际，笔者都把自己沉浸在这部拙著的创作之中，像一只春蚕那样用口中吐出的丝把自己紧紧地包裹在内，苦思、冥想、索求、劳作，一刻也不敢懈怠。笔者深信，在这个世界上，人们要想成就任何一件有意义的事，都必须极为认真且要付出很大的辛劳甚至代价。更何况人生苦短，学术生命更堪有限，时不我待，失不再来。为了自己认定了的有意义的学术研究项目付出自己的心血和辛劳，不仅应该，而且也是值得的。当笔者望着经历无数个日日夜夜，一字一句手书写就的厚重的书稿的时候，其间的殚精竭虑的冥思苦想和艰辛倍尝的劳苦创作顿时化为心旷神怡和踌躇满志。人们常说，不经历严冬不能体察春天之温暖，不经历风雨不能尽享风和日丽之喜悦，所言极是！在写出本序的有关研究的实质内容之前，先写下这段看起来好像不着边际的文字，一是想要向读者表露一下自己对这项研究历程的一点感悟；二是想要读者分享笔者的欣悦之情，尽管笔者清醒地认识到，这只是一部作者曾经认真对待的，并且做出很大付出的探索性著作，并没有自以为是地认为就是一部成功的著作！

笔者还想向读者坦白地承认，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拙著，并不是从一开始就规划、设计好如同现在的框架，之后循序逐步完成的。实际上，在最初的研究设计上远比现在这部复杂和庞大。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在 1982 年《宪法》和 1985 年《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以后，笔者对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制度和法律的研究兴趣颇浓厚，并先后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了一些文章和论文。1983 年，笔者与几位年青的学友合著

(由笔者统稿)一本讲解和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书。^①之后,又主编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精义》一书。^②该书对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阐释,无论在广度上还是在深度上,都较之《简说》一书有了长足的进步。该书的完成,使笔者对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制度和法律的理解和认识,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并进一步打下了更为坚实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还应特别提及的是,笔者在《精义》一书中,曾提及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的民族政策,但限于该书的主题,当时并没有在书中对此项民族政策展开论述。老实说,当时笔者本人对这一新型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所知甚少,根本不可能对其进行深入的讨论。但是,鉴于笔者对民族问题从宪法学和法学上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不仅较为熟悉这个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的实际状况,而且逐渐培育起来相当程度的学术敏感。众所周知,必要的学术敏感在许多科学研究领域往往起着至关重要的启示和先导作用。正是这样的启示和先导作用使笔者意识到新兴的多元文化主义的巨大的理论与实践价值,并激发对其进行深入研究的强烈欲望。且暗下决心,一旦腾出手来,就立即着手这个课题的研究。

大约在 1995 年前后,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加拿大有关方面达成的一项协议,拟在北京召开一次有关人权的学术对话会。会议的中方组织者安排笔者撰写一篇有关少数民族人权保护的论文,作为对话的报告稿之一。笔者欣然受命。这不仅是因为笔者自信对这个领域的学术研究一直感兴趣,并且较为熟悉,还因为这正好是一个契机,该是将笔者对多元文化主义这一新型的民族政策、制度和法律进行深入研究的夙愿付诸实现的时候了。

本来,对于一篇学术对话会的报告稿来说,笔者认为只就加拿大的多元文化主义或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制度和法律对少数民族人权的保护予以论述就可以了,如果时间和篇幅允许的话,至多还可以在这两种不同的民族政策、制度和法律之间进行一些横向的比较分析就足够了。但是,正如笔者在前面刚刚表白的那样,当时并不是想仅仅满足于完成一篇符合要求的学术对话稿,而是想以此为契机,欲深入地研究多元文化主义的政策、制度和法律。于是笔者放下手中正在研究的所谓的《权利价值哲学》的课题和其他预期进行的课题,潜下心来,一头沉进多元文化主义的这个鲜为中国法学界所知的,同时又是深不可测的“苦海”中去了。

下个决心并不难,但要真正实行起来却不那么容易了。面对着一个个学术

^① 陈云生、于宪、徐秀义、费善诚、公丕祥合著(陈云生统稿):《民族区域自治法简说》,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1 月版。

^② 陈云生主编:《民族区域自治法精义》,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1 月版。

研究上的困难,不仅需要决心,还需要勇气、毅力和耐心。

困难之一是笔者没有在加拿大进行进修或专门考察的经历,缺乏眼见身受的 actual 感受。当笔者读着一篇篇亲自去加拿大专门考察多元文化主义的学者归来后所写的文章、专论或考察报告时,有时真的很羡慕他们,他们经自己亲身感受和 research 后写成的东西,读来令人感到真实和生动。但笔者又认为,缺乏眼见身受的 actual 经历,尽管是一个缺憾,但不应成为学术研究上的障碍。且不说在自然科学中的许多领域,是自然科学家根本无法亲身体验或实验的,就是在社会科学中的许多领域,也不是说只有在社会科学工作者亲自考察之后才有资格或才能够从事有关的研究。一位社会科学工作者相对说来颇为短暂和狭小的学术时空限制,使他不可能对他所研究的所有领域都能够亲身从事考察或实践。人们不能奢求每一位社会科学工作者只有在亲身考察或实践之后才有资格或才被允许从事有关的研究,更不待说有些社会科学领域如逝去的历史、思辨的哲学或未来学的预测等等学科或领域,根本就无法让研究者亲身考察或实践。事实上,除极鲜见的例子外,许多社会科学成果,包括一些具有重大影响成果都是在研究者没有亲身体验和实践的情况下取得的。这方面的实例极多,史不绝书。之所以然,是因为研究者利用了先人或同时代的其他人通过亲自考察或实践所取得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尽管这些资料和研究成果对于后来或同时代的其他研究者来说,是第二手的,但在每一位研究者都不可能事事亲自考察或实践的情况下,他人的二手资料和研究成果就是研究者可资利用和参考的宝贵信息和知识资源。幸运的是,笔者在研究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的过程中,就广泛地利用和参考了其他学者通过对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的考察获取的第一手资料和研究成果。借国家对外开放之风,中国和加拿大两国的友好关系不断增强,随着两国人民的友好交往日益频繁,学术界对加拿大独具特色的社会的研究兴趣也在不断加大。好几个不同层次的加拿大研究中心相继建立,并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很多学者也有机会甚至多次亲临加拿大做实地考察;一大批有关加拿大各方面尤其是多元文化主义的文章、专论在国内相继刊出或出版。这些都是被笔者广为利用和参考的宝贵资料和研究成果。正如读者将在本书中发现的,大量的实际资料和见解几乎都是出自这些学者的考察报告或专论。这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笔者缺乏实地考察经验的不足。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没有他们的辛勤劳作及取得的成果,就不会有这一专题的研究,笔者的确是踏着他们铺好的路走过来的。毕竟,有关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的部分是本专题重点研究的内容之一,并且占了差不多 ~~几篇~~ 篇幅。笔者想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谢意!

进一步深入阐释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制度和法律,是在原来的创作计划中就已经确定了的。原来以为,这部分资料的取得应该比较容易,而笔者毕

竟在这方面有着较长时间的研究经历而且较为熟悉,撰写起来应该比多元文化主义部分容易。但当笔者按通常著述这类著作那样,撰写完了有关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本质、产生和发展、内容和意义、优越性等等内容之后,突然意识到,尽管这些内容对于全面阐释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制度和法律是必不可少的,否则这类研究就无从做起,也根本达不到全面阐释民族区域自治的目的,但是,就笔者个人的研究风格来说,是极不情愿在学术研究上“炒冷饭”的,更深恶“吃”别人乃至自己“嚼过的馍”。纵观近二十多年来在全国陆续出版的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著作或书籍,在思路上基本趋于一致,在内容上也大同小异。在由笔者统稿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简说》中就是这样,在由笔者主编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精义》一书中,虽在主观上想要有较大的进步,并在实际上确实增加了一些鲜见于同类著作的内容,但从总体上看,学术品位并没有明显的提升。现在面对好几章已经完成的并无多少新内容和新意的东西,笔者陷入深深的惆怅之中。笔者清醒地意识到,民族问题在任何多民族国家和社会都是极为敏感的话题,特别是当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纠缠在一起的时候,就更加剧了其敏感的程度,而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制度和法律,在理论上完全符合民主、科学的精神,在实践上显示出很大的优越性,特别彰显了民族关系的融洽与和谐,因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和制度得到中国各族人民的赞同和拥护,在国家体制上也早已定型,在经过宪法和法律确认和固定之后,又成为国家宪政体制和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在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与实践方面提出一些新见解,使其有所发展,确实是很难的,更不待说人们对于这样一个敏感话题,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常常顾虑多多,以免招致“是非”。正是这种主、客观状况,致使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没有明显的发展和显著的进步。这无疑应当引起我们深刻的反思,再科学的理论,再有显效的政绩,如果就此固步自封,终将渐失其活力与生机。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现状就令人堪忧。有鉴于此,笔者便把自己的注意力更多地放在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特别是实践的发展方面,提出了一些在学术界还没有人提出的新见解、新建议,试图促进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与实践有所进步,有所发展。不管亲爱的读者们怎么看,笔者已将引进文化自治做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补充和完善这类建议,视为得意之笔。

鉴于多元文化主义和民族区域自治都是有关民族、种族的政策、制度和法律;又鉴于这两项政策、制度和法律又广泛而深入地关联民族文化乃至人类一般文化问题,如果缺乏这方面的背景知识,就不可能求得对多元文化主义和民族区域自治这两项有关民族、种族政策、制度和法律的深切了解。故此,在原创作品设计中,就安排了有关民族、种族和文化的背景知识介绍内容。又考虑到,由于中